

## 1. 增訂二氧化硫殘留量超過每公升中 0.25 公克未逾 0.4 公克之酒品應行標示事項

- 發布日期：95.11.16
- 檢視日期：108.12.02
- 發布單位：菸酒管理組
- 類型：菸酒相關法規命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95 年 11 月 16 日

發文字號：台財庫字第 09503516340 號

主旨：公告增訂酒品應行標示事項。

依據：「菸酒管理法」第 33 條第 1 項第 9 款及第 5 項規定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二氧化硫殘留量超過每公升中 0.25 公克未逾 0.4 公克之酒品，應標示本品二氧化硫含量

在 400ppm 以下。（如二氧化硫殘留量未超過每公升 0.25 公克者，則無須標示）。

二、前項應標示事項，依「菸酒管理法」第 33 條第 5 項規定，於公告 18 個月後生效。

